六林规〔2021〕9号

关于申报2021年市级重点林业

改革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六安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281号）和《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财农〔2019〕39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市级重点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市级重点林业改革发展示范项目

二、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建设内容

**（一）油茶丰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

**1.申报条件：**申报企业是市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或林业专业合作社，单个企业油茶基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在3000亩以上，总资产规模在1500万元以上，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达到50人以上，具有较好的产业发展潜力。

**2.建设内容：**营造林面积不少于2500亩，资金主要用于油茶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支出。

**（二）油茶加工研发及品牌建设。**

**1.申报条件：**申报企业是市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或林业专业合作社，改变传统的加工模式，利用现代化高科技设备加工茶油，油茶加工原料主要来源于本市，企业拥有专利或省级“著名商标”，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达到50人以上，具有较好的产业发展潜力。

**2.建设内容：**油茶产品深加工研发及品牌建设等支出。

**（三）森林旅游康养特色村建设。**

**1.申报条件：**申报森林旅游康养特色村所在区域乡村绿化率40%以上，森林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捷，林业产业发展基础较好，能带动较多当地农民就业，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建设内容：**打造森林旅游康养特色村庄，资金主要用于森林旅游康养基础设施、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文化品牌建设等支出。

**（四）林下生态平衡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1.申报条件：**申报企业是市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或林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达到50人以上，优先支持西山药库功能区林下生态平衡种植示范基地。

**2.建设内容：**林下石斛仿野生种植面积不少于100亩，其他林下种植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1000亩，资金主要用于林下种植技术推广、种苗采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支出。

**（五）竹产业优化转型升级建设。**

**1.申报条件：**申报企业是市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或林业专业合作社，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达到50人以上，具有较好的产业发展潜力。

**2.建设内容（任选一项建设内容）：**一是竹林示范基地1000亩；二是竹笋两用林基地500亩；三是充分利用竹林发展林下种植500亩；四是传统竹加工制造业优化转型升级后经济效益有明显提升，年产值达到2000万以上。资金主要用于竹林示范基地、竹笋两用林基地及林下种植基地建设，竹加工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升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支出。

三、申报资金

单个示范项目申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文件。

**（二）**编制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填报项目资金申报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申请项目资金等。

**（三）**提供2020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森林旅游康养特色村建设除外）。

**（四）**提供由当地乡镇（村）出具的带动就业情况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直林业企业直接向市林业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市林业局提出项目申报意见。

**（三）**市林业局根据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申报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局规划财务科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实施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依据核查报告报请局党组审定并公示。

六、申报要求

**（一）**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择优推荐本地规模效益好、带动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规范。

**（二）**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结合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创建，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申报项目应在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中，申报时间截止2021年4月 23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文本一式两份报送到市林业局规划财务科，并附电子版。

联系人：黄钰，联系电话：0564-3378632，

邮箱：787743055@qq.com。

  **附件：**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021年4月16日